索引号： MB197187X/2025-00132　　发文字号：

发布机构：　　成文日期：

主题分类：　　有效性：

标题： 新药监药处罚〔2025〕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内容概述：

新药监药处罚〔2025〕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发布时间：2025-02-18 19:02　浏览次数：1396次　【字体：大中小 】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当事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和法律依据依据	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
1	新药监药处罚〔2025〕5号	新疆九州民康药业有限公司	唐*清	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、虚构药品流向	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（国药监法〔2024〕11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：1.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（批发）；2.处以罚款；3.没收法定代表人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公司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二十二的罚款；4.没收企业负责人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公司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的罚款；5.没收质量负责人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公司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的罚款；6.对直接责任人员代林昌（身份证号：610*********14）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。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。2025年2月8日。

发布期限：2025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

附件下载：

相关链接：